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祯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浩祯文化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浩祯文化相关工

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浩祯文化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浩祯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智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许靖芳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为：

1、于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99,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4、《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9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李晓易

2021年5月21日